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型号：CNKDW-1300）¹，生产厂为（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强云路3号院1号楼等4幢(3号楼)）。（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型号：CNKDW-1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型号：CNKDW-13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型号：CNKDW-13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机（单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¹，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血液透析机（单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血液透析机（单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单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机（双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A）¹，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血液透析机（双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血液透析机（双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双泵透析机）型号：SWS-4000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人体成分分析仪、型号: KBD560)¹, 生产厂为(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6幢201)。(人体成分分析仪、型号: KBD5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人体成分分析仪、型号: KBD56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型号: KBD56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心电工作站(心电图机)型号: SE-1515)¹, 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心电工作站(心电图机)型号: SE-15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心电工作站(心电图机)型号: SE-151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工作站(心电图机)型号: SE-151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病人监护仪(监护仪)型号: CX10)¹, 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病人监护仪(监护仪)型号: CX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病人监护仪(监护仪)型号: CX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监护仪)型号: CX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除颤监护仪(除颤仪)型号: XD100xe (M290))¹, 生产厂为(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丹阳市开发区百胜路1号)。(除颤监护仪(除颤仪)型号: XD100xe (M2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除颤监护仪(除颤仪)型号: XD100xe (M29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监护仪(除颤仪)型号: XD100xe (M29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满足PTA手术)型号: AcclarixAX15))¹, 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满足PTA手术)型号: AcclarixAX15))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满足PTA手术)型号: AcclarixAX1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彩超(满足PTA手术)型号: AcclarixAX1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华致润致(河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